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潮簡字第627號

原告 潘國
訴訟代理人 林鼎越律師（法扶）
被告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力雄
訴訟代理人 李銘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潘秀珍於民國105年12月6日向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匯豐汽車公司）購買自用小客車1部（車號：000-0000號，年份：西元2006年，下稱系爭車輛），並向匯豐汽車公司貸款新臺幣（下同）21萬元作為系爭車輛之買賣價金，並以系爭車輛向匯豐汽車設定動產抵押權，嗣於106年7月5日向被告貸款26萬元以清償匯豐汽車公司之貸款，並由原告擔任貸款之連帶保證人，潘秀珍及原告另簽發面額26萬元、發票日106年7月5日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交予被告，潘秀珍再將系爭車輛設定動產抵押權予被告，被告執有系爭本票後，卻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士林地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被告再以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向鈞院聲請執行原告之財產，亦經鈞院以107年度司執字第2879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被告並未通知潘秀珍及原告即無預警將系爭車輛拖走，再以存證信函通知潘秀珍及原告稱系爭車輛拍賣後僅賣得10萬元，然原告於105年12月間購買系爭車輛，被告於106年9月間即拖走系爭車輛，日期相差未逾1年，系爭車輛之價值顯無可能於短短數月間即自購買價金21萬元降至10萬元，

01 被告自應承擔賤賣之價差，且被告貸款予原告時，被告即評
02 估過系爭車輛之價值，並同意借款26萬元予原告，足證系爭
03 車輛之價值超過或等於26萬元，被告既取走系爭車輛，應認
04 系爭車輛之價值足以清償本件債務，則兩造已無債權債務關
05 係，為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
06 訴訟。並聲明：(一)確認被告執有之系爭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
07 權不存在。(二)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
08 予撤銷。

09 二、被告則以：潘秀珍向被告貸款後，即未按期清償借款，被告
10 行使動產擔保之抵押權，於取車前、車輛取回及拍賣後不足
11 受償，均曾以存證信函通知潘秀珍及原告，又系爭車輛之拍
12 賣被告係委由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運公司）進行
13 公開拍賣，拍賣價額係由出價最高者得標，系爭車輛拍定金
14 額為10萬元，經按兩造簽訂之租賃契約書第15條約定於抵還
15 營業稅4,762元、車輛協尋費1萬5,000元、委託拍賣費1,500
16 元、遲延費581元、其他法務費用3萬2,615元（含本票裁定
17 聲請費1,000元、歷次存證信函費用415元、手續費3萬1,200
18 元），及自106年7月5日至106年10月11日之利息1萬3,962元
19 ，以上合計6萬8,420元後，剩餘金額3萬1,580元則扣抵本金
20 ，是原告對潘秀珍及原告尚有本金22萬8,420元、利息5萬8,
21 826元，加計執行費用1,958元及程序費用1,000元等合計29
22 萬204元之債權，則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並
23 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均無理由等語，資為
24 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5 三、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27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28 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須因法律關係之存否
29 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
30 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始為存在（最高法院
31 27年上字第316號判例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持有系爭

01 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乙節，為被告所否認，且被
02 告已執系爭本票聲請士林地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以系爭
03 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之財產強制執行，是兩造就
04 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是否存在，顯有爭執，且該票據債權之
05 存否，攸關原告應否負票據責任，則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即
06 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
07 故本件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08 (二)查潘秀珍為購買系爭車輛而於105年12月6日向匯豐汽車公司
09 貸款21萬元，並將系爭車輛設定動產抵押權予匯豐汽車公司
10 (擔保債權金額24萬7968元)，潘秀珍復於106年7月5日向
11 被告貸款26萬元以清償匯豐汽車公司之貸款，並由原告擔任
12 向被告貸款之連帶保證人，潘秀珍及原告並簽發系爭本票交
13 予被告，潘秀珍再將系爭車輛設定動產抵押權予被告(擔保
14 債權金額36萬6624元)，潘秀珍向被告貸款後僅繳納繳納1
15 期金額7,638元後，即未再按期給付，被告因此以系爭本票
16 向士林地院聲請本票裁定，並以系爭本票裁定向本院聲請對
17 原告之財產強制執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
18 結，被告復將系爭車輛拖回拍賣等事實，有動產擔保設定登
19 記申請書、車輛動產抵押契約書、租賃契約書、還款明細表
20 、系爭本票、系爭本票裁定、強制執行聲請狀、系爭車輛車
21 籍查詢及異動歷史查詢單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10
22 至11、26至27、31至32、51至53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
23 107年度司執字第28795號執行卷宗核閱無誤，堪信上開事實
24 為真實。

25 (三)次查，原告向匯豐汽車公司所購買之系爭車輛，經被告於10
26 6年9月間委由豐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協尋系爭車輛，取回系
27 爭車輛後再於同年9月15日委由和運公司進行拍賣，拍賣結
28 果係由訴外人陳永清以10萬元之價格拍定，此有法務費用明
29 細表、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和運公司統一
30 發票、豐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系爭車輛車籍查詢
31 及異動歷史查詢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6至27、55至60頁

01)，堪認被告抗辯系爭車輛經取回後，委由和運公司拍賣之
02 價金為10萬元，應屬可採。原告主張被告貸款予原告時，即
03 評估過系爭車輛之價值，並同意借款26萬元予原告，則系爭
04 車輛之價值超過或等於26萬元，被告既取走系爭車輛，應認
05 系爭車輛之價值足以清償本件債務云云，惟按債務人不履行
06 契約或抵押物被遷移、出賣、出質、移轉或受其他處分，致
07 有害於抵押權之行使者，抵押權人得占有抵押物；抵押權人
08 依前條第1項規定實行占有抵押物時，應於3日前通知債務人
09 或第三人。前項通知應說明事由並得指定履行契約之期限，
10 如債務人到期仍不履行契約時，抵押權人得出賣占有抵押物
11 ，出賣後債務人不得請求回贖。抵押權人不經第1項事先通
12 知，逕行占有抵押物時，如債務人或第三人在債權人占有抵
13 押物後之10日期間內履行契約，並負擔占有費用者，得回贖
14 抵押物，但抵押物有敗壞之虞，或其價值顯有減少，足以妨
15 害抵押權人之權利，或其保管費用過鉅者，抵押權人於占有
16 後，得立即出賣；抵押權人出賣占有抵押物，除前條第3項
17 但書情形外，應於占有後30日內，經5日以上之揭示公告，
18 就地公開拍賣之，並應於拍賣10日前，以書面通知債務人或
19 第三人，動產擔保交易法第17條第1項、第18、19條定有明
20 文。查，被告前於106年8月22日以存證信函通知原告如不依
21 約清償債務將占有系爭車輛，經被告於106年9月間占有系爭
22 車輛後，再以存證信函通知原告已由被告取回系爭車輛，系
23 爭車輛拍賣後，被告亦以存證信函通知原告系爭車輛拍賣後
24 得款10萬元，此有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25 第9、44至49頁），而原告自購車後，僅繳納1期金額後即未
26 按期給付分期款項，亦如前述，則被告依法實行占有系爭車
27 輛並公開拍賣，應屬有據。又系爭車輛之出廠年份為西元20
28 06年9月，距原告拍賣時已約11年之時間，依行政院所頒「
29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汽車耐用年限為5年，超過5年
30 者，折舊總額為9成，亦即殘存價值僅為1成，故系爭車輛之
31 拍賣價格僅10萬元，非無可能，且投標者出價係考量車齡、

車況、耐用年限等眾多因素，自不得以被告當初貸款之金額用以認定系爭車輛拍賣之價格，原告主觀認為系爭車輛之價值應超過或等於貸款金額26萬元，並非可取。

(四)復按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固為民法第323條前段所明定。查原告向被告貸款之金額為26萬元，原告已於106年9月28日繳納第1期金額7,638元（其中本金7,057元、遲延費581元），則原告尚欠本金25萬2,943元，原告取回車輛拍賣所得金額為10萬元，扣除營業稅4,762元後，被告受償金額為9萬5,238元，先抵充車輛委託協尋費用1萬5,000元、委託拍賣費用1,500元、存證信函費用415元、聲請本票裁定費用1,000元及按租賃契約書第3條約定之手續費3萬1,200元（見本院卷第51頁）後，尚餘4萬6,123元（計算式：9萬5,238元-1萬5,000元-1,500元-415元-1,000元-3萬1,200元=4萬6,123元），再抵充106年10月12日起至108年1月25日止共470日之利息計5萬8,826元，尚不1萬2,703元（計算式：5萬8,826元-4萬6,123元=1萬2,703元），是被告對原告尚有26萬5,646元之債權存在（計算式：25萬2,943元+1萬2,703元=26萬5,646元）。被告僅就其中24萬3,779元之債權聲請強制執行，應屬有據。從而，原告主張其與被告無任何債務關係，訴請確認被告所持有之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並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之系爭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及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1 日
潮 州 簡 易 庭 法 官 李 育 任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3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2 日

07 書記官 郭松菊